



公款存储管理亟待加强

从近几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不少单位利用以下手段将公款转为银行储蓄存款。①以贷款转存款。有些银行规定企业取得贷款的先决条件是先在开户行存入规定额度的储蓄存款。企业为了得到贷款,只得先借款存入,然后用贷款归还,这等于将贷款转作储蓄了。②以存款转储蓄。由于储蓄存款利息较高,取款方便,用途不受限制,因而大量的公款被转作储蓄存款。③以活期转定期。当公款进入储蓄后,为了避开财务检查和套取更高的利息收入,因而又将大量的活期存款转作了定期存款。④以公有转私有。为了逃避社会监督和大检查,大量公款被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有的甚至采取以白条顶库,私下抽走存单,私吞利息。上述“四转”是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精神的,危害非浅,应坚决堵住和查处。

(湖北省黄冈地区财政局 孙开明)

打击倒卖国库券的不法分子

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放,证券交易日益活跃起来,但这也给不法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近段时间,我县城乡连续发现倒卖国库券的不法行为,一些人走家串户,或到企业游说,套购国库券。其兑换标价是:1982年至1983年的国库券按一比一兑换;1984年至1985年的按九折兑换;1986年至1987年的按八五折兑换;1988年至1989年的按八折兑换。这种倒卖国库券的行径,不仅扰乱了证券市场,而且严重地影响了国库券的信誉。对此,笔者建议:各地有必要由财政部门牵头,司法、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开展一次反倒卖国库券的清查活动,以震慑罪犯,同时,适当调高国库券的利率,以略高于同期存款利率为宜,在兑付期限上,力求缩短一些。

(邓端)

应加强对“临时经营税票”的审核

近几年,我们在财务大检查中,发现一些单位在对“临时经营税票”的审核上,未能严格把关,结果导致不该付的款付了,不属于企业开支的挤入了产品成本,从而使企业和国家蒙受了很大的损失。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税务部门与企业财会部门缺乏衔接;二是企业财会部门忽视了对原始单据的审核。

因此,应从下述两个方面入手,加强对“临时经营税票”的审核工作:一方面是税务部门在开具的税票上注明作为纳税依据的原始凭证张数,持票人的工作单位、工作或身份证号码,为企业财会部门审核提供方便;另一方面是企业财会部门应在审核时将最初原始凭证作为直接依据,并根据有关资料判断其真实性,然后结合税票从合理与合法的角度进行认真审核。

(湖南资江氮肥厂财务处 张光后)

此法不可取

最近发现一些企业用流动资金购买贴花、奖券等情况,少则一二百元,多则几千元。把流动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开支,是财务制度所不容许的。据了解,此乃银行为完成推销任务而采取的一种办法,企业为了搞好关系,考虑面子“适当”购买,是自愿还是摊派?或是为搞活经营?我认为此法不可取!

(刘松文)

银行应有效地办理委托收款结算

近来发现:在同城办理委托收款结算中,常常出现开户银行在委托收款凭证上注明“无款”退回收款单位。事实上有的付款单位不是无款,而是在银行开有几个帐户,有意将无款帐号对外结算,拖延交费时间,留用有款帐号,用来方便本单位使用。为此,建议银行协助收款单位,查明真相,有效地办理委托收款结算。同时,希望付款单位应履行结算办法协议书,保护收款单位合法权益。

(邓刚)